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下稱本規定)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茲為使銀行法對利害關係人之管理一致，及整合相關令釋，俾利銀行遵循，爰修正本規定部分規定。本次共修正四點，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等二類有價證券，為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並訂定其投資限額。(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二、 明定銀行於年度中因合併增資所增加之淨值，得予計入本規定計算投資限額所稱之核算基數，並明定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鑑於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已更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已辦理公司登記解散並清算完結，爰於本規定第四點第五款配合修正文字，並刪除第六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考量政府為銀行負責人，同時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尚無利害關係人間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明定得排除適用第五點禁止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